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白盆珠镇新丰村民委员会村道硬底化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惠东县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 地址：惠东县新平大道 619 号 联系人：邹工，881556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报名企业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工程选址位于惠东县白盆珠镇新丰村民委员会，道路硬底化 1338.3 平方米等，拟计划投入资金约 44.09 万元。本次采购的服务为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编制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预算书、计算稿等（具体

		以施工图为准)。要按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编制施工图预算书；根据选取人或评审单位意见完善成果文件；跟踪并与财政部门对接预算审定等后续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惠东县白盆珠镇新丰村民委员会。 2. 合同履行方式：完成惠东县白盆珠镇新丰村民委员会村道硬底化工程预算编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次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最高暂为 2100 元，最低暂为 1600 元。根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收费标准并结合我县的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下浮计取，服务费用具体计取和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实际结算费用如有超出本次服务中选价的，则按本次服务中选价进行结算，超出部分不予以结算。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采购人和中选人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采购人和中选人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